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創兆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進達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黃俊達律師
　　陳妍蓁律師
　　陳思紐律師
　　鄭淵基律師
　　張嘉琪律師
被上訴人　張俊雄
訴訟代理人　任進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